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之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將參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與本集團訂立僱佣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乃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如文義所允許，指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其中載列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其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而言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本公司的營業時間結束當日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而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廷軒
張子睿
黃思佳
黎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陳浩華
陸詠嫦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 *僅供識別*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止)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25,5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4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25,500,000份中，14,000,000份由董事持有(詳情載於下表)，7,000,000份由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持有，以及4,500,000份由董事及/ 本公司相關實體僱員持有。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關百豪先生	4,000,000
關廷軒先生	4,000,000
張子睿先生	4,000,000
黃思佳女士	1,000,000
黎偉光先生	1,000,000
總計	**14,000,000**

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且不會受該項終止影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已大部分動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僅餘117,477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鑒於經修訂規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剩餘可予授出之股份數量有限，且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並培養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具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將參照下文所載資格標準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當)；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尤其是，若干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共享共同的集團支援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公共關係、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履行或支援該等職能的關聯實體的董事、僱員及支援人員，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營運效率、合規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特別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

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之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其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投資管理業務，即IT系統及平台提供者、數據及市場資訊供應商，以及專門針對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合規及營運支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服務各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該等業務之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b)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

(c)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

(e)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f)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g)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諮詢人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i)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具備公正性及客觀性的保證或服務)；(ii)法律相關服務；(iii)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iv)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及／或(v)營運管理諮詢服務。上述服務就以下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範疇向本集團提供：(i)在香港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投資管理業務。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個人表現；

(b)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

(c)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

(e)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f)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g)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h)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其服務提供者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並預期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將持續增加，且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維持穩定關係就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穩定而言十分關鍵。與提供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i)透過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有效地為彼等提供長期獎勵，以使與本集團的關係持續；及(ii)透過保留更多現金，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屬於彼等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廣泛業務網絡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聘用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方式工作或按合約基準受聘，與行業慣例相符，且本公司可能需將有關職能外判，並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因多種限制而可能無法就該等專業支援尋求內部資源。儘管該等服務提供者並非本集團僱員，惟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行業整體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所提供服務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其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中，可能持續及經常需要上述領域的專家服務，而該等服務可能適宜由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員提供，且透過新購股權計劃激勵該等供應商可達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之目的。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執行上述共享集團支援職能之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成功作出實質貢獻，故納入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同樣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考慮資格標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能認可過往表現，並因應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定人才招募及留任策略(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選定之合格參與者；(ii)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而非時間來激勵優異表現者。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載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表現目標須達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當若干情況出現(包括嚴重不當行為、違反合約、終止僱用或受聘以及無力償債)，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或予以註銷，惟其並未賦予本公司權利追回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已變現的任何收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仍能達到其目的，乃由於其主要作為一項前瞻性激勵措施運作，且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就甄選承授人及各項授予的條款、最短歸屬期、買賣購股權的限制，以及上述的失效及註銷規定所擁有的酌情權保留控制權。

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留任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恪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1,174,779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將為43,117,4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獎勵之潛在攤薄效應、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受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程度。

由於(i)分項限額為1%可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分攤薄；(ii)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iii)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部分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及／或諮詢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提供者已為且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持及／或與本公司合作，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特別是，釐定1%水平時已考慮到：(i)本集團倚賴貢獻重大(惟次於僱員參與者)的持續服務提供者；(ii)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時可酌情施加任何額外歸屬條件；(iii)須於僱員整體10%計劃授權限額內保留空間；及(iv)該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另行批准，且未經進一步批准不得超出。董事會認為1%的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因其在激勵服務提供者與保障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4,311,747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本公司亦運作一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酌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撥付。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授出的獎勵。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適用於以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之披露規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不佔用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其項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而其項下有2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3.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之機會，且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c)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而言的任何獨立承辦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遇,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其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尤其是,若干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共享共同的集團支援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公共關係、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履行或支援該等職能的關聯實體的董事、僱員及支援人員,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營運效率、合規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投資管理業務，即IT系統及平台提供者、數據及市場資訊供應商，以及專門針對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合規及營運支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服務各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該等業務之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承辦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之獨立承辦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a)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具有公正性及客觀性之鑒證或服務)；(b)法律相關服務；(c)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d)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及╱或(e)營運管理諮詢服務。上述服務乃就本集團於下列領域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本集團提供：(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

金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業務機遇，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投資管理業務。

於釐定有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能否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vii)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及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中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行使價

承授人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予以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受限於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b) 在上文第(7)(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當若干情況出現(包括詳述於下文第(12)至(17)段及第(27)段的嚴重不當行為、違反合約、終止僱用或受聘以及無力償債)，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或予以註銷，惟其並未賦予本公司權利追回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已變現的任何收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仍能達到其目的，乃由於其主要作為一項前瞻性激勵措施運作，且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就甄選承授人及各項授予的條款、最短歸屬期、買賣購股權的限制，以及於該等段落所述的失效及註銷規定所擁有的酌情權保留控制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滿足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述之緊迫財務承諾。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股款應予退還。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上述第(13)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於身故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職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以於停職日期已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除外。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持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之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行使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行使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將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行使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尚未行使之任何授出購股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修改須由股東批准，惟該等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倘購股權之初始授出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之修改，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c) 第(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雜項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於修訂或不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b) 根據上述(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即告終止(且不損害於本通告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附屬於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隨附背頁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務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不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唯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單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張子睿先生、黃思佳女士及黎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勝先生、陳浩華博士及陸詠嫦女士。